

2-1 新申請入會及會員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辦法與說明

一、辦法與說明：

1. 本人需親自蒞會辦理手續填寫申請書、切結書、健保聲明書(團保及健康聲明書)。
2. 經本會會員或本業老師之推薦書或出具工作證明等擇一項辦理。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正影本一份，私章壹枚，一吋照片二張。
4. 附加家屬健保者，需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國中以上備學生證影本。
5. 健保之轉保必須準備前投保單位取得保險對象健保(轉出)申報表送交本會受理再承續保。如本人或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附手冊影本。
6. 本會繳費方式：本人入會須繳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及投保勞健保等級保費及集保、互助金等，加保者可分季繳、半年繳或年繳(如有欠費須自行負責繳清)，如有欠繳則應繳清，中途辦理入會者酌情受理，新會員入會未加保者，會員依年繳費方式辦理入會，請參閱應繳規費明細說明表。
7. 退勞健保手續：請攜帶會員證、印章到會親至辦理退保手續，恕不接受電話或代辦申請。
8. 審查新入會符合規定申請加保勞、健保者並經審查通過後始送勞保局、健保局勞工局加保生效。

二、福利：

1. 從事本業之勞工會員方可享有政府補助 40%的勞健保費。
2. 勞工保險之傷病給付、老年給付、生育給付、失能(殘廢)給付，本人死亡給付，家屬死亡給付、全民健保醫療等。
3. 會員及配偶子女可參加保費低廉，保障高的工會，福利團體保險。另有專為會員及眷屬所設計之優質人身險

保障。

4. 入會滿一年以上者會員可申請子女獎助學金(分高中組、大專組)。

5. 會員遇重大事故致慰問金。

6. 饋贈五一勞動節紀念品。

7. 勞保投保薪資調整，每次間隔須滿一年一個月方可調升，並得切結書，酌收 300 元手續費。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循政令依法規定辦理之。

2-2 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要點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公發布

第一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以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勞工職業災害慰助分為死亡慰助、失能慰助及傷害慰助。

第三條、年滿十五歲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在本市境內工作之勞工（含外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以下簡稱慰助金）：

- （一）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者。
- （二）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輕度以上失能者。
- （三）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七天以上者。

第四條、本要點所稱勞工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本要點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其標準如下：

- （一）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 （二）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 （三）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第六條、本要點慰助金發放給之標準如下：

- （一）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整。
- （二）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十萬元整。
- （三）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五萬元整。
- （四）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二萬元整。
- （五）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七天以上，發給一萬元整。

勞工發生重大職業傷害，市長現場慰問時即致送慰問金一萬元，並於申請前項各款慰助金時應予扣抵之。

第七條、勞工死亡慰助金申請順位：

(一) 配偶及子女。(二) 父母。(三) 兄弟姐妹。

前項所定同一順位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由同一順位之遺屬決定受領者，並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八條、申請慰助金應檢附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無勞工保險者須附上勞工身分證明。

(三) 申請死亡慰助須檢附職災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申請者之身分證明。

如係未在國內設籍勞工，須合法工作並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四)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職災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核定通知函）。

(五) 死亡證明或診斷證明書。

(六) 領據。

第九條、慰助金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或死亡給付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六點之標準發給慰助金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職業災害發生日或職業病認定之日起五年內提出慰助金差額申請。

第十條、除第六點第二項外，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相關慰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第十一條、勞工申請職業災害慰助，本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瞭解。

第十二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2-3 會員互助金各項請領應備證件：

互 助 項 目	應 備 證 件
結 婚 祝 賀	喜帖或能證明之相關證件、私章。
住 院 慰 問	勞保給付應備證件：診斷證書、存摺影本乙份、私章。出院通知書
殘 廢 慰 問	勞保殘廢給付應備證件：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存摺影本乙份、私章。
退 休 互 助	勞保老年給付應備證件：戶籍謄本正本或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乙份、私章。
本 人 家 屬 死 亡	1、勞保本人家屬死亡給付應備件：死亡診斷書、載有死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除戶證明、私章。 2、訃聞或能證明死亡及相互關係之證件。
特 殊 事 故	1、申請書。2、發生事故證明文件。3、相關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私章。
獎 學 金	1、申請書。2、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3、下年度註冊後學生證影印本或在校證明乙份。 4、學期成績單。

2-4 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申請辦法

94年10月29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宗旨:鼓勵會員暨會員子努力向學，爭取榮譽，培育人才，蔚為國用。
- 二、獎助對象：凡在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之會員子女，其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均為獎助對象。
- 三、獎學金金額來源：由每月繳收互助金提撥支援，每學期新台幣1萬元整，全年共2萬元正，由本會提撥福利金項下撥付。申請人參加本工會年資必須屆滿一年以上資歷者。申請人或其子女之學業成績，必得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各項規定標準，且操行成績必須為甲等，體育成績必須為乙等以上。其他各科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為原則。
- 四、申請手續：
 - ◎填具申請書一份。
 - ◎繳驗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暨上學期學業成績單證明書正本各乙份。
 -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會員本人私章或學生本人印章。
- 五、申請期限:每年8月1日至10月30日為申請期限，逾期不再受理。申請者必須符合第三、各節之規定。
- 六、學業成績應達標準暨應備條件：
 - ◎申請人(會員)參加本會應備一年以上，每一會員只限申請一名子女(同一子女不可重複申請)。

◎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操行七十五分以上者。

◎公立高中、高職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各科成績不得低於七十五分者，操行成績應在甲等(八十分)以上，其中大專組最少需修學三個科目九個學分以上始得申請。

◎五專學生學業成績，按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款標準計算。

七、獎學金頒發標準與名額分配：

◎大專院校五名，每名新台幣2仟元正。

◎高中、高職十名，每名新台幣1仟元正。

◎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高職，後兩年視同大專，並比照本條標準發放。

上項申請名額以會員為優先順序。

八、審查要項：

◎獎學金申請案之審查與核發，由理監事會負責辦理。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為公正文書審核，並得以會議方式公開之。

◎各級學校學生具單項課業成績有不滿六十分之情形者，不予錄取。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學業成績合於本辦法規定標準者，以公立第一優先錄取。

◎大專組成績分數相同者，以主科成績為取捨標準。

◎高中、高職組成績分數相同者，以國文成績為取捨標準，並以公立高中、高職學生優先。

◎每學期申請獎學金各組合格人數，不受定額限制。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出修正，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有效修正後條文，應以主管機關准予核備之時間為準。

2-5 會員福利互助金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內政部五十七年一月廿四日令頒「加強推行職工福利實施要點」之規定擬定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加訂，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二、**創辦目的**:為加強照顧會員生活，協助會員解決特殊急難事故，增進共同福利，激發會員互助美德，以會為家之觀念，藉以增進親愛精誠之團隊精神。

三、**對象**:凡屬本會會員，遵守本會章程規定，確實履行義務者，因遭遇急難事故符合本辦法規定，互助辦法範圍之項目者為互助對象。

四、**範圍**:本辦法之互助項目暫訂範圍如下:

1. 會員本人之逝世及遺屬之撫恤。

2. 會員父母子女配偶、祖父母、孫子女等直系親屬逝世之祭奠。
3. 會員傷病住院時及殘廢之救濟慰問。
4. 會員敬老祝賀。
5. 會員限齡退休之慰問。
6. 會員結婚祝賀。
7. 其他遭遇非本條例諸項之特殊事故之項目。
8. 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
9. 有益全體會員福祉、專案支出之項目。

五、互助金給付標準：

凡加入會員並加附每月 30 元，專屬團體互助保險福利者：

(1) 會員逝世因疾病身故發給 2 萬元。意外身故 12 萬元。意外殘廢(11 級 75 項)－5,000 元至 12 萬元。重大燒燙傷 5 級 11 項－15,000 元至 12 萬元。疾病意外住院每日 300 元(最長以 90 日為限)，如加保每月 250 元者，一年定期壽險 30 萬，配偶附加每月 150 元，本人傷害 150 萬元，配偶 100 萬元，本人殘廢 7.5 萬元至 150 萬元，加護病

房 3,200 元，疾病意外住院 1,200 元，病故 30 萬元，意外 12 萬元，另有防癌住院每日 1,000 元，並可附加眷屬(配偶及子女)每月 150 元以戶計，簡章備索，可申領因門診意外持正本收據及費用明細表影本及診斷書正本可實支實付 32,000 元內給付，其他如條例規定。

(2)會員逝世因疾病身故發給貳萬壹仟元，限有按時繳交會費及規費者，如無除外，也不得享有本會權益。

(3)會員逝世遺無直系親屬致贈奠儀貳仟壹佰元整，並如需本會協助料理喪葬事宜。

(4)會員因傷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經合格醫院診斷證明實者於退會發給特別互助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5)會員遭遇重傷住院治療半年以上，因無法工作，致其家屬生活陷於困境，經提出確實查明，一次發給特別互助金新台幣五千元。

(6)會員直系親屬逝世，敬獻奠儀新台幣一千。

(7)會員因傷病住院滿三日以上者，致贈慰問品或現金六百元(一年只限給付一付)。

(8)會員結婚入會年資滿兩年以上者，各致贈祝賀金新台幣一千二百元。(當事人務將「喜柬」先期寄送本會，事後

不再補發。)

(9)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給付，另定辦法實施之。

(10)凡年滿七十足歲以上仍參加會員者，除頒給敬老狀外暨頒發獎勵金或頒禮品，聊表敬意。

六、互助金之申請、審查、核發程序：

1. 會員申請互助金應於事發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有效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申請人)請攜帶會員證、私章及有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會申請，如無申請者，視同放棄。

2. 凡夫妻或親屬關係同為本會員者，以一人申請為限。

3. 本會福利於受理會員各項互助申請案件時，應立即簽註意見，由總幹事覆核，呈請理事長核定之，可先行發給，在提理監事會議審查追認之。

4. 經核准發給互助金案件，福利組應列冊，詳實登記，專帳備查。

七、互助金之來源、管理、會計：

1. 本辦法各項所需經費由全體會員每繳新台幣四十元撥付，但另加三十元每月會員集團保險加給支應之。合計七十元正。如需加附每月 250 元團保者，另訂保契約可附加配偶及子女，各每月 150 元。保險內容備索。

2. 此項互助金每年分季、半年或一年由工會隨同常年會費勞、健保費徵收，並一併入帳、各單位立帳。

3. 此項專案經費之收支作業，除應以本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需每月將收支狀況以結算書送代表大會特列公佈徵信。

4. 專屬集團團體保險，視同經常會費，退會時恕不退還，但如超逾繳費期限，視同自動放棄此項福利，以棄權論，如復繳再複保之。

八、施行細則：

1. 本辦法規定事項既第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工會會員集體團體保險，專案保險會員承保年齡最高 65 足齡，續保至七十五足歲，特申明集體保險與專屬團體保險福利內容依保險內容條例辦理，但一年一簽如超出理賠平均 70% 以上者有限額理賠之約定。

2. 本辦法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後實施，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2-6 經濟困難民眾的健保費與醫療協助措施

為使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無障礙，及時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政府提供各項協助措施，其申請資格和方式如下：

一、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補助健保費，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身心障礙者、19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以及符合菸品健康捐補助資格者等。

二、欠費協助

(一) 紓困基金貸款

申請資格：經戶籍所在地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者。

申請方式：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2. 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貸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者應附醫療費用繳費通知文件。
4. 洽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分期繳納

申請資格：不符合紓困貸款資格者，但積欠健保費超過 2000 元，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

申請方式：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2. 備妥第一期款。
3. 洽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 轉介公益團體、企業或善心人士補助

申請資格：無職業在公所參加健保民眾，因經濟困難無法繳納健保費者。

申請方式：

1. 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村里長開具的清寒證明（如因病確實無法工作而影響生計，請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3. 洽您所屬的健保局分區業務組。

三、醫療保障

(一) 獲得政府健保費補助者，不鎖卡。

(二) 辦妥欠費協助手續者，不鎖卡。

(三) 18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不鎖卡。

(四) 懷孕婦女不鎖卡。

(五) 住院、急診及急重症門診醫療保障

持有村里長或就醫的特約醫療院所開具清寒證明者，得以健保身分就醫。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2-7 健保就醫同一療程說明

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下列特殊服務項目治療時，稱為「同一療程」。

• 西醫

項目內容	期間	部分負擔繳交方式	
		初次診療	第 2 起之治療
2 日內簡單傷口連續換藥	同一療程治療，自首次治療日起至次月底前為該療程最長期限	依院所層級繳交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第 2 次起之治療免再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3 日內同一針劑之注劑			
6 次內皮症照光治療			
6 次內尿失禁電刺激			
6 次內骨盆肌肉生理回饋訓練			
洗腎			
精神疾病社區復健治療、精神科心理治療、精神科活動治療、精神科職能治療			
高壓氧治療			
癌症放射線治療			
化學治療			
減敏治療			

項目內容	期間	部分負擔繳交方式		
		初次診療	第 2 起之治療(A)	第 2 起之治療(A)
西醫復健治療	自首次治療日起至次月底前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依院所層級繳交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第 2 次到第 6 次不分院所層級每次應繳納五十元部分負擔費用	實施中度-複雜治療(實施中度治療項目三項以上，且合計時間超過 50 分鐘，如肌肉電刺激等十四項)、複雜治療(限復健專科醫師處方，治療專業人員親自實施，如平衡訓練等七項)，免再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 牙醫

項目內容	期間	部分負擔繳交方式	
		初次診療	第 2 起之治療
同部位之牙結石清除	自首次治療日起至次月底前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依院所層級繳交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第 2 次起之治療免再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同部位牙體復形(補牙)			
同部位拔牙治療			
6 次內同部位之根管治療	自首次治療日起六十		

	日內施行之連續治療 療程		
--	-----------------	--	--

• 中醫

項目內容	期間	部分負擔繳交方式	
		初次診療	第 2 起之治療
同一診斷，傷科連續治療 6 次(脫臼整復第二次療程視同傷科)	自首次治療日起至次月底前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依院所層級繳交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第 2 次到第 6 次不分院所層級每次應繳納五十元部分負擔費用
同一診斷，中醫針灸連續治療 6 次	自首次治療日起至次月底前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依院所層級繳交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第 2 次起之治療免再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 其他就醫程序

1. 有關保險對象就醫如屬同一療程，初次診療時，健保 IC 卡需扣減一次就醫序號暨繳掛號費及基本部分負擔(依院所層級不同)；同療程第二次到第六次之治療，健保 IC 卡僅過卡上註記，惟不扣減就醫序號。
2. 有關同一療程部分負擔收取，除復健簡單治療、中度-中度治療及中醫傷科每次皆要繳交五十元部分負擔外，其他免繳部分負擔，至於同一療程是否須再繳交掛號費，依各院所規定辦理。
3. 其他注意事項

甲. 如果原本幫您診治的醫師，在同一療程進行的同時，提供您其他的診療服務，也不用扣減就醫次數。

乙. 病患於診療過程中，如果因病情變化，無法繼續原定的治療處置，由醫師重新診治時，則不屬於同一療程範圍，請按一般就醫程序掛號、就診與收費。

2-8 參加勞退新制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可請領死亡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

◎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惟為確保勞工之權益，參加勞退新制勞工如無眷屬者，可預立遺囑(遺囑之格式應符合民法規定)先指定請領人，勞工死亡後，其所指定請領人即得持憑遺囑請領死亡勞工之個人專戶退休金。

請領時應備之書件及注意事項

(1)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2)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需載明收養及

登記日期。

- (4)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又為確保勞工及指定請領人之權益，建議勞工持憑遺囑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5)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6)勞工死亡，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於勞工死亡之日起5年內逕向勞保局請領其個人專戶之退休金，不需透過事業單位申請。

2-9 勞保平均投保薪資與給付金額計算說明 更新日期 2009/1/1

- 一、生育、傷病、殘廢暨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失業給付按申請者離職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老年給付按退職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失業給付按離職)前最近 6 個月(包括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 6，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職前最近 3 年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 36，平均日投保薪資按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 三、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前，曾自甲單位轉入乙單位投保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按最近 6 個月(老年給付為 3 年)新舊投保單位所報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在同 1 月份內有 2 個上之月投保薪資時，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四、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前參加保險未達 6 個月者(老年給付為加保未達 36 個月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實際投保月數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五、保險給付金額按日計算者，計算至角位數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其給付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六、茲就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失業等給付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次：
例(一)某甲投保薪資為 21,000 元，於本年 6 月由所屬投保單位申請調整為 24,000 元(依照規定此項調整應自 7 月 1 日開始生效)，於同年 6 月間分娩，其應領生育給付，按其本年 1 至 6 月，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即原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應為 21,0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imes 6) \div 6 = 21,000$ 元
給付金額： $21,000 \times 1 = 21,000$ 元

例(二)某乙投保薪資原為 21,000 元，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4,000 元，於同月受傷請領十五日傷病給付，其給付金額按其本年 2 至 7 月，6 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 716.7 元(平均月投保薪資 21,500 元除以 30)並按普通傷害以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 50 之發給 15 日，應為 5,375 元，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ext{ 元} \times 5) + 24,000] \div 6 = 21,500$ 元
給付金額： $[(21,500 \text{ 元} \div 30) \times 50\%] \times 15 = 5,375$ 元

例(三)某丙投保薪資調整情形同例(二)。於本年 8 月治療終止，經醫院診斷為殘廢，取具診斷書請領一手拇指殘缺之殘廢給付，其給付金額按診斷審定殘廢之當月起最近 6 個月，即本年 3 至 8 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22,000 元，發給 220 日應為 161,326 元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ext{ 元} \times 4) + (24,000 \times 2)] \div 6 = 22,000$ 元

給付金額： $[(22,000 \text{ 元} \div 30) \times 50\%] \times 220 = 161,326 \text{ 元}$

例(四)某丁於本年7月1日年齡屆滿60歲退職，保險年資滿13年，按老年給付標準，每滿1年給付1個月，其投保薪資自退職當月起前3年計算第1年12個月為21,000元，第2、3年24個月為24,000元，計算其3年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23,000元，其應領老年給付，按月平均投保薪資23,000元發給13個月合計299,000元，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ext{ 元} \times 12) + (24,000 \times 24)] \div 36 = 23,000 \text{ 元}$

給付金額： $23,000 \text{ 元} \times 13 = 299,000 \text{ 元}$

新制年金月領舉例：

假設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43,900元。

※每月可領老年年金金額： $43,9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24,156 \text{ 元}$ 。

例(五)某戊原投保薪資21,000元，於本年3月間曾經一度退保，於6月間復保，投保薪資調整為24,000元，某戊之父親於本年8月死亡，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其本年1、2、3及6、7、8月，6個月之投保薪資平均計算為22,500元，應領家屬死亡給付按22,500元發給3個月應為67,500元，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ext{ 元} \times 3) + (24,000 \times 3)] \div 6 = 22,500 \text{ 元}$

給付金額： $22,500 \text{ 元} \times 3 = 67,500 \text{ 元}$

2-10 勞工保險各項給付請領簡要須知

勞工參加職業工會，需實際從事本業自營工作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方可加入，並受政府補助 40%之勞保費，如無實際從事本業工作者將被取消投保資格，已領取勞工保險給付者，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事關被保險人權益請務必遵守辦理。

※申請給付請至投保單位辦理，不收費用。

勞工保險各項給付請領簡要須知 ※申請給付必備證件：會員證、身份證、存摺影本、印章

給付類別/文件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說明
生育給付 (出生證明書)	1. 加保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加保滿 181 日後早產者	第 1, 2 項者，(依前 6 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 給付 30 日	限女性勞保加保人
傷病給付 (1. 傷病診斷書) (2. 職災相關文件)	1. 因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 2.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	1. 普通傷病者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發給 2. 職業傷病者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發給	1. 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給付，以 6 個月為限，但傷病前加保年資滿 1 年者，增加給付 6 個月。 2. 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給付 70%，逾 1 年未痊癒者減為 50%，但以 1 年為限。
失能給付 (失能診斷書)	失能年金：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	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失能項目、失能等級及給付日數審核辦理(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另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符合下列者可申請失能一次金： (1)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且

	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1次請領失能給付。 (2) 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1次請領失能給付。
老年給付 (身份證影本 或戶籍謄本)	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辦理離職退保者，老年給付分3種給付項目：1. 老年年金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年金給付：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年資 x 1.55%) 一次金給付：年資每滿1年，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老年年金給付： 年滿60-65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 老年一次金給付：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 ※可提前請領「減給老年年金」，或延後請領「展延老年年金」。不論提前或延後請領，都是最多五年，每提前(延後)一年，減給(增給)4%的比例給付。以此類推，最多減給(增給)20%。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1) 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2)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3) 在同一投保單位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4)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5) 老年給付核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保險年資合計前15年每滿1年，發給1個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p>本人死亡給付 (死亡證明書) (除戶戶籍謄本) (殯葬費用單據) (受益人戶籍謄本) (受益人印章) (受益人存摺影本)</p>	<p>遺屬津貼：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 期間死亡，按其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p> <p>A. 保險年資合併未滿 1 年者，1 次發給 10 個月遺屬津貼。</p> <p>B.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1 次發給 20 個月遺屬津貼。</p> <p>C.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2 年者，1 次發給 30 個月遺屬津貼。</p> <p>遺屬年金：請領資格、條件、給付標準因人而異，請另洽。</p>	<p>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p> <p>(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扶養之孫子女 (5)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津貼。</p>	<p>喪葬津貼：</p> <p>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p> <p>2.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p>
<p>家屬死亡給付 (同上)</p>	<p>1. 父母或配偶死亡 2. 年滿 12 歲子女死亡 3. 未滿 12 歲子女死亡</p>	<p>1. 喪葬津貼 3 個月 2. 喪葬津貼 2.5 個月 3. 喪葬津貼 1.5 個月</p>	<p>如兄弟姊妹同為被保險人時。 請領父母死亡給付以 1 人請領為限。 (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殯葬費用單據)</p>

註：※各項申請均需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印，便於勞保局核發給付直接匯入您的帳戶。

◎查詢個人全部加保年資記錄者，請直接向勞保局查詢或語音電話 412-1111 按 123# 查詢。

◎上列資料如有變動則依勞保局最新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勞工保險局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南門市場旁)電話：2396-1266

2-11 勞保年金給付之優點

1. 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雙軌併行，勞工或其遺屬可自由選擇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原有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
2. 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的生活保障年金給付係按月領取，既安全又有保障。老年年金可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職後安定之生活所需，亦得視個人退休需求而選擇延後或提前請領；失能年金並有加發眷屬補助，可確實保障失能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被保險人家庭經濟生活；遺屬年金另有遺屬加計，可提供被保險人遺屬長期之生活照顧。
3. 活到老領到老，保愈久領愈多，年金得相互轉銜，保障完整勞保年金是按照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沒有年資上限，所以保險年資愈久，未來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愈高，且年金得相互轉銜，具保障完整性。例如：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則轉銜為遺屬年金，使其遺屬獲得長期之生活保障。
4. 領取年金可以避免因通貨膨脹導致給付縮水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年金給付金額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來調整，所以，年金給付是對抗通貨膨脹之最佳選擇。提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基本生活保障 為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獲得最基本之生活保障，勞保年金規範各項年金給付之最低基礎保障金額，老年及遺屬年金給付最低保障金額為 3,000 元，失能年金給付為 4,000 元。

2-12 ※勞保年金勞工(被保險人)月領金額明細表※

投保 年資	投 保 金 額						
	21,000 元	24,000 元	27,600 元	30,300 元	34,800 元	38,200 元	43,900 元
15	4,883	5,580	6,417	7,045	8,091	8,882	10,207
16	5,208	5,952	6,845	7,514	8,630	9,474	10,887
17	5,534	6,324	7,273	7,984	9,170	10,066	11,568
18	5,859	6,696	7,700	8,454	9,709	10,658	12,248
19	6,185	7,068	8,128	8,923	10,249	11,250	12,929
20	6,510	7,440	8,556	9,393	10,788	11,842	13,609
21	6,836	7,812	8,984	9,863	11,327	12,434	14,289
22	7,161	8,184	9,412	10,332	11,867	13,026	14,970
23	7,487	8,556	9,839	10,802	12,406	13,618	15,650
24	7,812	8,928	10,267	11,272	12,946	14,210	16,331
25	8,138	9,300	10,695	11,741	13,485	14,803	17,011
26	8,463	9,672	11,123	12,211	14,024	15,395	17,692

27	8,789	10,044	11,551	12,681	14,564	15,987	18,372
28	9,114	10,416	11,978	13,150	15,103	16,579	19,053
29	9,440	10,788	12,406	13,620	15,643	17,171	19,733
30	9,765	11,160	12,834	14,090	16,182	17,763	20,414
31	10,091	11,532	13,262	14,559	16,721	18,355	21,094
32	10,416	11,904	13,690	15,029	17,261	18,947	21,774
33	10,742	12,276	14,117	15,498	17,800	19,539	22,455
34	11,067	12,648	14,545	15,968	18,340	20,131	23,135
35	11,393	13,020	14,973	16,438	18,879	20,724	23,816
36	11,718	13,392	15,401	16,907	19,418	21,316	24,496
37	12,044	13,764	15,829	17,377	19,958	21,908	25,117
38	12,369	14,136	16,256	17,847	20,497	22,500	25,857
39	12,695	14,508	16,684	18,316	21,037	23,092	26,538
40	13,020	14,880	17,112	18,786	21,576	23,684	27,218
41	13,346	15,252	17,540	19,256	22,115	24,276	27,898

42	13,671	15,624	17,968	19,725	22,655	24,868	28,579
43	13,997	15,996	18,395	20,195	23,194	25,460	29,259
44	14,322	16,368	18,823	20,665	23,734	26,052	29,940
45	14,648	16,740	19,251	21,134	24,273	26,645	30,620
備註	<p>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2.請領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60 歲，年資超過 15 年者。 ※被保險人擔任具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辦理離職退休者。 ※自年金實行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調高 1 歲至 65 歲為限。 <p>3.給付標準【退休基準年齡為 60 歲，投保薪資最高的 5 年平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年資 X1.55% ※B-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年資 X0.775%+3000 元 ※展延年金：每延後一年增給 4%，最多 20%。 ※減額年金：每提前一年減給 4%，最多以提前 5 年請領為原則。 						

※勞保增額、減額年金試算明細表※

項目	請領年齡	領取比率	投 保 金 額		
			19,200 元	30,300 元	43,900 元
			每 月	領 取	金 額

減額年金	55 歲	80%	7,142 元	11,272 元	16,331 元
	56 歲	84%	7,500 元	11,835 元	17,147 元
	57 歲	88%	7,857 元	12,399 元	17,964 元
	58 歲	92%	8,213 元	12,962 元	18,780 元
	59 歲	96%	8,571 元	13,526 元	19,597 元
基準年齡	60 歲	100%	8,928 元	14,090 元	20,141 元
增額年金	61 歲	104%	9,285 元	14,653 元	21,230 元
	62 歲	108%	9,642 元	15,271 元	22,047 元
	63 歲	112%	9,999 元	15,780 元	22,863 元
	64 歲	116%	10,356 元	16,344 元	23,680 元
	65 歲	120%	10,713 元	16,907 元	24,496 元
備註	<p>1.以上內容以投保年資 3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19,200 元、30,300 元 43,900 元，三種方式計算。</p> <p>2.退休基準年齡為 60 歲。</p>				

※勞保老年給付勞工(被保險人)一次請領金額明細表※

投保	勞保	投	保	金	額
----	----	---	---	---	---

年資	基數	19,200 元	21,000 元	24,000 元	27,600 元	30,300 元	34,800 元	38,200 元	43,900 元
10	10	192,000	210,000	240,000	276,000	303,000	348,000	382,000	439,000
11	11	211,200	231,000	264,000	303,600	333,300	382,800	420,200	482,900
12	12	230,400	252,000	288,000	331,200	363,600	417,600	458,400	526,800
13	13	249,600	273,000	312,000	358,800	393,900	452,400	496,600	570,700
14	14	268,800	294,000	336,000	386,400	424,200	487,200	534,800	614,600
15	15	288,000	315,000	360,000	414,000	454,500	522,000	573,000	658,500
16	17	326,400	357,000	408,000	469,200	515,100	591,600	649,400	746,300
17	19	364,800	399,000	456,000	524,400	575,700	661,200	725,800	834,100
18	21	403,200	441,000	504,000	579,600	636,300	730,800	802,200	921,900
19	23	441,600	483,000	552,000	634,800	696,900	800,400	878,600	1,009,700
20	25	480,000	525,000	600,000	690,000	757,500	870,000	955,000	1,097,500
21	27	518,400	567,000	648,000	745,200	818,100	939,600	1,031,400	1,185,300
22	29	556,800	609,000	696,000	800,400	878,700	1,009,200	1,107,800	1,273,100
23	31	595,200	651,000	744,000	855,600	939,300	1,078,800	1,184,200	1,360,900
24	33	633,600	693,000	792,000	910,800	999,900	1,148,400	1,260,600	1,448,700
25	35	672,000	735,000	840,000	966,000	1,060,500	1,218,000	1,337,000	1,536,500
26	37	710,400	777,000	888,000	1,021,200	1,121,100	1,287,600	1,413,400	1,624,300
27	39	748,800	819,000	936,000	1,076,400	1,181,700	1,357,200	1,489,800	1,712,100

28	41	787,200	861,000	984,000	1,131,600	1,242,300	1,426,800	1,566,200	1,799,900
29	43	825,600	903,000	1,032,000	1,186,800	1,302,900	1,496,400	1,642,600	1,887,700
30	45	864,000	945,000	1,080,000	1,242,000	1,363,500	1,566,000	1,719,000	1,975,500
31	46	883,200	966,000	1,104,000	1,269,600	1,393,800	1,600,800	1,757,200	2,019,400
32	47	902,400	987,000	1,128,000	1,297,200	1,424,100	1,635,600	1,795,400	2,063,300
33	48	921,600	1,008,000	1,152,000	1,324,800	1,454,400	1,670,400	1,833,600	2,107,200
34	49	940,800	1,029,000	1,176,000	1,352,400	1,484,700	1,705,200	1,871,800	2,151,100
35	50	960,000	1,050,000	1,200,000	1,380,000	1,515,000	1,740,000	1,910,000	2,195,000
備註	<p>1.上列內容是以投保薪資 19,200 元、21,000 元、24,000 元、27,600 元、30,300 元、34,800 元、38,200 元、43,900 元下去計算。</p> <p>2.平均投保薪資是以退休前最後三年最高投保薪資計算。</p> <p>3.60 歲前最高投保基數為 45 個；61 歲開始每 1 年給 1 個基數，最高給到 65 歲 50 個基數。</p> <p>4.90 年 12 月 21 日起勞保被保險人年資中斷者，可以合併全部計算。</p>								